

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关于冷库设备 报废检验鉴定服务委托公告

按照《广州市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办法》（穗财资〔2012〕327号）、《广州市财政局关于做好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报废问题的通知》（穗财资〔2015〕399号）的规定，制冷动力设备使用年限为15年。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于1998年11月购置种子冷库设备一套、2000年9月购置速冻冷库设备一套，属于制冷动力设备，已超过规定使用年限，现决定向社会力量购买对这两套冷库设备进行报废检验鉴定服务。公示期为2017年9月22日至2017年9月26日3个工作日，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企业报名参与。

一、委托单位

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

二、申请主体

具备电器机械、空气调节设备安装、维修资质的公司

三、委托内容

面向社会公开选择1家企业，根据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现有的种子冷库、速冻冷库设备，就其使用状况进行检验鉴定，出具检验鉴定报告。服务时间：2017年9月28日-2017年9月30日。

四、承担企业评审办法

按照公正、公平、公开的原则组织对申请企业及其递交的报名进行评审，择优确定承担企业。

五、申请截止时间

2017年9月26日

六、具体要求

（一）企业要求

- 1、具有独立法人资格，依法经营；
- 2、具备电器机械、空气调节设备安装、维修相关资质。

（二）申请要求

1. 申请企业可登录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官方网 <http://www.gznky.cn> (通知公告栏)、广州市农业信息网 <http://www.gzagri.gov.cn> (通知公告栏)，下载《报名表》。

2. 申请人如实填写《报名表》并加盖单位公章。

3. 申请人要同时将相关资格证书以及承担过同类设备销售、维修、检验鉴定等业务合同复印件（加盖公章），用 A4 牛皮信封密封包装，并加盖公章，于 2017 年 9 月 26 日之前寄送到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财务部办公室。

（三）进度安排

1. 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组织评审小组，对申请企业及其递交的报名资料进行择优评选，于 2017 年 9 月 27 日确定服务企业。

2. 企业接到遴选结果通知后，应在广州市农业科学研究院规定的时间签订检验鉴定服务协议书。

（四）联系方式

通讯地址：广州市海珠区新港东路 151 号

邮政编码：510308

联系人：陈小姐

联系电话：84201477

